**魏都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 〔2020〕 18号）、《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都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政办 〔2020〕 1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魏都区魏都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了《魏都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标准目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最大限度提高社会舆论监督，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二)重要意义。**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深入推进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是全面推进住建系统政务公开的基础性工作，是立足基层实际、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三、主要内容

《标准目录》明确了城市综合执法领域4类一级事项，47项二级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等，提供了开展城市综合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框架。

附件：魏都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